**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“争做李芳式的好老师”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**

教师〔2018〕851号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　　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、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向李芳同志学习，争做‘四有’好老师”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豫教党〔2018〕117号）精神，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开展“争做李芳式的好老师”师德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　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围绕建立一支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要求，通过开展以“争做李芳式的好老师”为主题的征文活动，引导广大教育工作者以李芳老师为榜样，爱党爱岗、潜心育人、无私奉献，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，展现新时代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崇高精神境界和高尚道德情操。

**二、征文对象**

　　全省各级教育行政管理人员、教学科研人员和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。

**三、征文要求**

　　1.文体不限，题目自拟，紧扣“争做李芳式的好老师”的主题；立意新颖，突出特色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；联系个人实际，反映工作现实，内容真实生动。

　　2.字数2000字左右，A4纸打印。

　　3.交稿时请在封面页注明作品名称、作者、作者单位、职务、职称及通讯地址、邮编和联系电话等信息（封面格式参见附件1）。

　　4.参赛征文不得抄袭，如发现抄袭文章，将取消参赛资格；如在评奖后发现，将取消荣誉证书，并向作者所在地市教育局和所在学校通报，同时取消该地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。

**四、征文办法**

　　各高等学校师德征文由学校面向全校教职工征集并组织专家初审后，择优上报（每个高校上报征文不超过10篇）。中小学教职工及教育管理人员、教育科研人员师德征文，由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征集并组织专家初审后，择优统一上报（每个省辖市上报征文不超过50篇，每个直管县不超过10篇）。请各单位将上报征文进行排序整理，并认真填写《河南省“争做李芳式的好老师”师德主题征文报名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11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稿报送至河南省师德主题教育办公室。

　　4.评审与奖励：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选送的征文进行评审，按照征文作品总数的15%、20%、25%的比例评出本次征文活动的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同时，本次征文活动另设组织奖若干名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　　1.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征文活动，认真做好征文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号召广大教师全员参与，并把此项活动作为加强师德教育的良好契机，扎实有效开展。

　　2.各学校要利用宣传橱窗、校报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开辟“争做李芳式的好老师”主题征文专栏，展示本校教师优秀征文；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省辖市要认真做好遴选推荐工作；对于本次征文活动中的优秀作品，省教育厅将在《教育时报》开设专栏，予以刊发。

　　3. 河南省师德主题教育办公室联系方式

　　联系人：靳建辉 13674947957    庞  珂 15517305803

　　电子邮件：hnsd6969@163.com

　　通讯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月湖南路17号1号楼河南教育报刊社1009室

　　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  河南省教育厅

2018年9月30日